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(2026年9月修订)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1至5名，董事会秘书1名、总工程师1名，财务负责人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1至6名，董事会秘书1名、总工程师1名，财务负责人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。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修订后的具体内容，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定的内容为准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21日